

# 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 （四期）

【招标编号：ZC14M02N2711】

# 招 标 文 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4 年 11 月 27 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8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0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3
一、 自查表.....	55
二、 资格性文件.....	66
三、 商务部分.....	63
1、 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63
3、 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64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65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65
6、 商务条款响应表.....	66
四、 技术部分.....	67
五、 价格部分.....	68
六、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70
七、 开标信封.....	71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茂名市市政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项目招标文件公示时间为：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 日共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公章，电话咨询或传真或电邮形式无效）向采购人或者我公司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附送有关证明材料。

1	委托编号	MMZC2014W2711
2	招标编号	ZC14M02N2711
3	项目名称	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
4	采购预算	¥331070.93 元（含暂列金¥27478.35 元）；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踏勘和答疑会
7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法定代表人现场购买，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4、税务登记证副本； 5、项目负责人证； 6、安全生产许可证； 7、企业资质证书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资料； 8、购买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原件核对）； *以上资料 1 为原件，2、3、4、5、6、7、8 为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原件核对。

9	购买招标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7 梯 7 楼 710 室
10	招标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250 元，邮购另加¥50 元，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4 年 12 月 17 日 09：00（北京时间）
12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4 年 12 月 17 日 08：30--09：00(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7 梯 7 楼 710 室
14	开标评标时间	2014 年 12 月 17 日 09：00（北京时间）
15	开标评标地点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7 梯 7 楼 710 室
1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采购人	茂名市市政管理局
18	联系人	邓先生
19	联系电话	0668-2970685
20	传真电话	
21	联系地址	
22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徐先生、赖小姐
24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0668—2881799
25	电子邮件	<a href="mailto:mmzccb@163.com">mmzccb@163.com</a>
26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7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八路金墩大厦 17 梯 7 楼 710 室
28	邮政编码	525000
29	投标保证金	3300RMB；
30	投标保证金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帐 号：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105592004365
31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2	投标报价	唯一
33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4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5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6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7	投标人业绩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业绩和证明
38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9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五份。
40	采购信息查询	1、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maoming.gdgpo.gov.cn">http://maoming.gdgpo.gov.cn</a> ) 2、茂名市众诚招标公司网 ( <a href="http://www.mmzczb.com">http://www.mmzczb.com</a> ) 3、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7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一、投标人资格：

-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一须提供以下证明：
  -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3、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的施工单位，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二级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或以上资格，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没有负责在建工程；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项目概况

- 1、工程名称：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
- 2、项目内容及采购预算：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
1	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园建部分	一项	¥193148.82元； (含暂列金 ¥15757.28元)
2	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绿化部分	一项	¥137922.11元 (含暂列金 ¥11721.07元)；
总预算：¥331070.93元（含暂列金¥27478.35元）；			

- 3、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4、建安总承包工程承包范围：项目总包（包工、包料）。根据《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图纸设计内容施工；
- 5、说明：预算中凡属暂估价的材料指目前未能准确确定其价格的材料，其价格应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确定，作为最终结算价格；暂列金额为按规定暂计入招标控制价的属建设单位的款项，用于支付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变更及额外增

加的工作费用。

6、说明：本项目行总价包干。暂列金额和暂估价不参与竞争，所有投标单位必须按本最高限价所列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进行报价。

**三、项目需求及工程量清单：**

**第一部分：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园建部分**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园建部分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1.1	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用		
2	措施合计		
2.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2.2	其他措施费		—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15757.28	
3.2	暂估价	39800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材料检验试验费		
3.6	预算包干费		
3.7	工程优质费		
3.8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4	规费		
4.1	工程排污费		
4.2	施工噪音排污费		
4.3	防洪工程维护费		
4.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5	税金		

6	工程造价 CZJ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园建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041001005001	拆除侧、平(缘)石	1. 材质: 砼侧石 2. 侧石尺寸: 50*30*12cm 3. 垫层是否拆除: 拆除 4. 弃料运距: 10km	m	94			
2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 三类土 2. 挖土深度: 综合 3. 弃土运距: 10km	m3	127.9009			
3	040202015001	水泥稳定碎(砾)石	1. 水泥含量: 6% 2. 石料规格: 石屑 3. 厚度: 18cm	m2	253			
4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2. 厚度: 20 3. 养生: 水养生	m2	253			
5	040306001001	透水管(数量暂定)	1. 材料品种、规格: Φ75PVC 管+铁丝带	m	1472.105			
6	040202015004	水泥稳定碎(砾)石	1. 水泥含量: 6% 2. 石料规格: 石屑 3. 厚度: 15cm	m2	10.5			
7	040203007004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 C25 2. 厚度: 12cm 3. 养生: 水养生	m2	10.5			
8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品种、规格: 芝麻白花岗岩路侧石(50*30*10cm) 2. 基础、垫层: 材料品种、厚度: 5cm 厚 C15 水泥砼	m	75			
9	040204007001	树池	1. 名称、规格: 砖砌树池Φ3.8m(圆形) 2. 砖砌截面尺寸: 240*750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7.5 水泥砂浆 4. 砌体垫层: 10cm 厚 C20 砼垫层 5. 树池饰面: 侧面(外露部分)贴 2cm 厚光面芝麻白, 顶面铺贴 5cm 厚光面岑溪红	个	1			



10	040204007002	树池	1. 名称、规格: 砖砌树池 2. 2*2.2m (方形) 2. 砖砌截面尺寸: 240*750 3.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 M7.5 水泥砂浆 4. 砌体垫层: 10cm 厚 C20 砼垫层 5. 树池饰面: 侧面(外露部分) 贴 2cm 厚光面芝麻白, 顶面铺贴 5cm 厚光面岑溪红	个	5			
11	050201005001	嵌草砖(格)铺装	1. 嵌草砖(格)品种、规格、颜色: 12cm 厚 2. 漏空部分填土要求: 5cm 厚河沙 (50%泥土, 50%河沙) 3. 垫层: 3cm 厚细沙 +15cm 厚 6%水泥稳定石屑	m <sup>2</sup>	10			
12	031001007001	复合管	1. 安装部位: 室外 2. 介质: 给水 3. 材质、规格: 铝塑管 Φ63 4. 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 给水管管道消毒、冲洗	m	415			
13	031004014001	给、排水附(配)件	1. 材质: 铜水嘴	个	10			
14	040602019001	挡车器	1. 类型、材质: 橡胶挡车器	个	310			
15	050304006001	石桌石凳	1. 凳桌配套数量、石材种类: 大理石, 1 桌 4 凳 2. 基础形状、尺寸、埋设深度: Φ80cm(桌)、Φ50cm(凳), 15cm 厚 C20 水泥砼 3. 凳面、桌面形状、尺寸、支墩高度: 桌面 Φ90cm, 凳面 Φ40cm, 桌支墩高 75cm, 凳支墩高 40cm	套	2			
16	050305006001	石桌石凳	1. 桌面形状、尺寸、支墩高度: 1.2m 长靠背石椅(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2. 石材种类: 芝麻白茶花岗岩 3. 基础形状、尺寸、埋设深度: 80*110*30cm C20 水泥砼	个	4			
17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	1. 材料类型: 水泥混凝土 2. 运输距离: 50m 内	m <sup>3</sup>				
18	041101003001	仓面脚手架	1. 部位: 车位砼铺装	m <sup>2</sup>				
19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台·次	1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园建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41109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合计	2.9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算基础，费率 2.90%
2	041108001001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3	041108002001	施工监测、监控						
4	041109002001	夜间施工		20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 20%计算
5	041109003001	二次搬运						
6	041109004001	冬雨季施工						
7	041109005001	行车、行人干扰		10				以市政道路上施工项目人工费为计算基础，费率 10%
8	041109006001	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						
9	041109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 计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园建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5757.28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39800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材料检验试验费			
6	预算包干费			
7	工程优质费			

8	其他费用			
9	现场签证			
10	索赔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园建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		15757.28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园建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规费合计			
1.1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	
1.2	施工噪音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	
1.3	防洪工程维护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1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15	
2	税金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		3.48	
合 计					

第二部分：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绿化部分

##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绿化部分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元)
1	分部分项合计		
1.1	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费用		

2	措施合计		
2.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2.2	其他措施费		—
3	其他项目		
3.1	暂列金额	11721.07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3.4	总承包服务费		
3.5	材料检验试验费		
3.6	预算包干费		
3.7	工程优质费		
3.8	索赔费用		
3.9	现场签证费用		
4	规费		
4.1	工程排污费		
4.2	施工噪音排污费		
4.3	防洪工程维护费		
4.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5	税金		
6	工程造价 CZJ		
招标控制价合计=1+2+3+4+5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绿化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暂估价
1	050101009001	种植土回(换)填	1. 回填土质: 塘泥 2. 备注: 含车位铺装 PVC 管内填充	m3	519			

2	050102002001	栽植灌木	1. 种类:大红花 2. 冠丛高:80*80cm 3. 养护期:3个月	株	52			
3	050102008001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龙船花 2. 单位面积株数:25袋/m2 3. 株高或蓬径:20-25 4. 养护期:3个月	m2	53			
4	050102008002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福建茶 2. 单位面积株数:25袋/m2 3. 株高或蓬径:20-25 4. 养护期:3个月	m2	213			
5	050102008003	栽植花卉	1. 花卉种类:红花继木 2. 单位面积株数:25袋/m2 3. 株高或蓬径:20-25 4. 养护期:3个月	m2	67			
6	050102012001	铺种草皮	1. 草皮种类:台湾草 2. 铺种方式:满铺 3. 养护期:3个月	m2	1396			
合 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绿化部分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 (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 (元)	备注
1	050405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	分部分项人工费	5.25				以人工费为计算基础，费率 5.25%
2	050405002001	夜间施工		10				以夜间施工项目人工费的 10%计算
3	050405003001	非夜间施工照明						
4	050405004001	二次搬运						
5	050405005001	冬雨季施工						
6	050405006001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						
7	050405007001	地上、地下设施的临时保护设施						
8	050405008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合 计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绿化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	结算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721.07		明细详见表-12-1
2	暂估价			
2.1	材料暂估价	—		明细详见表-12-2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明细详见表-12-3
3	计日工			明细详见表-12-4
4	总承包服务费			明细详见表-12-5
5	材料检验试验费			
6	预算包干费			
7	工程优质费			
8	其他费用			
9	现场签证费用			
10	索赔费用			
合 计				—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绿化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11721.07	
合 计				—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如不能详列，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绿化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计算基数	计算费率 (%)	金额 (元)
1	规费	规费合计			
1.1	工程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	
1.2	施工噪音排污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	
1.3	防洪工程维护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1	
1.4	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		0.15	
2	税金	分部分项合计+措施合计+其他项目+规费		3.48	
合 计					

##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1、工期要求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及验收。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 3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相应款项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取；

### 2、质量要求

本工程所有的设备和材料所涉及的设计标准、规范，产品标准、规范，工程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等必须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 1) 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得到当地政府管理部门认可，安装人员要具有劳动部门发出的上岗证。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施工前向用户递交派出人员名单，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2)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3)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4) 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5) 施工队伍应在用户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 3 天内与业主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 6) 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的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业主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报价人在投标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 7)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用户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 8) 在安装过程发现的供货及其质量问题，供货商亦要负责补救处理。

### 4、承包方式：

####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及范围外，允许调整。

#### 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 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的图纸、招标文件以及技术资料的固定)不可调整, 当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 按照规定予以增减造价的。

## 5、质保期要求

- 1) 1 年, 自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 2) 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 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

## 6、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要求

### 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工程文件套数、费用、质量和移交时间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

### 竣工验收程序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 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 天内通知承包人, 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 3)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应在 5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4)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同意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 5) 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 应限期修好, 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 经发包人同意后, 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6)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 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 7、售后服务要求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8、付款方式要求

1) 合同签订及完工验收合格后分期付款。

2) 本项目不支付工程备料款和工程进度款。

3)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交齐有关竣工图纸资料（一式六份）、结算书（一式六份）等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将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送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按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支付工程款。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茂名市市政管理局。
2. “监管部门”是指：茂名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3.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5. 合格的投标人：
  - 5.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5.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特殊条件要求的供应商。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供应商。
7.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 二、招标文件

#### 8. 适用范围

- 8.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 9.1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邀请书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采购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

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投标人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10.4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期少于十五个日历日的，应征得各投标人的同意，同时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信息。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1. 投标费用

- 11.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1.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1.3 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11]88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3]320 号、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 率 中 标 金 额 （ 万 元 ）	服 务 类 型 工 程 招 标
100	1.0%
100-500	0.7%
500-1000	0.55%

说明：

- 1) 例如某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2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
  - 100 万元×1%=1 万元
  - (200-100) 万元×0.7%=0.7 万元
  - 合计收费 = (1+0.7) =1.7 万元
- 2)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帐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 1. 禁止事项

- 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 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2. 保密事项

- 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 3. 投标人须知

- 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

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14. 投标文件编制

1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 13. 编制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4.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4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 投标报价

15.1 如投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5.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投标人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1)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

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备选方案**

16.1 除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项目要求另有规定，本项目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8.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投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8.2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投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携带原件的，投标人应该在投标现场向评标委员会提供原件核对，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前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保证金由其它单位代缴，投标单位应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点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代缴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传真件），原件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19.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用银行转帐的方式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叁仟叁佰元整（¥3300.00 元）
收款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分理处
帐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注：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两个工作日 17:00（北京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开标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转帐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3333169），并注明招标编号。

- 19.3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19.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9.6 不管投标保证金来源何处，采购代理机构只向投标单位退回。
- 1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投标有效期
- 20.1 投标文件应在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21.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必须盖有投标人印章。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21.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 21.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2.2 为了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唱标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一览表（复印件）；**
-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 (3) **退保证金说明（原件）。**

22.3 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 (1) 标明招标项目编号、招标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注明“**于（投标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
- (3) **投标电子文件档 1 份。**（以 U 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于（投标截止时点）之前不准启封

22.4 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 21.1 条和第 21.3 条要求进行密封、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2.5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投标文件截止期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3.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本须知 10. 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



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并邀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审计机关等有关单位代表或社会监督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采购单位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5.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6.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其余 4 名（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6.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见第四章内容。

###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包括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要求；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7.2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

《投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7.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 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报价上限的；
- 3)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 6) 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盖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7)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投标人的印章。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的比较与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0. 授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 30.2 定标程序

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30.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1. 评标注意事项

31.1 评委会除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联系。

31.2 为保证采购活动的公正性，除本须知第 28 条的规定外，在开标、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六、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2. 合同的订立

32.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2.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3. 合同的履行

3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工程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33.2条的规定备案。

- 33.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七、公告

3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按规定应当发布的所有政府采购信息。

## 八、质疑

35.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 35.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35.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35.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招标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 35.4 投标人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招标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35.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

- 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投标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35.6 投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投标人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35.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投标人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35.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35.9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35.10 在投标人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九、适用法律

36.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

#### 二、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 1、初审

初审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	投标人	投标人
		A	B	C
资格性检查表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投标有效期是否 90 天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符合性检查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施工进度工期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其他无经评委评定为无效标的			
注：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				

##### 2、比较与评价（适用于综合评分法）

(1) .技术商务评价 70% ；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

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2) . 价格评价 30%;

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估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3) . 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

### 三、评标标准

技术商务评审表

权重	指标分项	评分细则	分值	投标人
技术 25%	劳动力计划投入	本次项目投标人拟投入的劳动力 优（5分）；一般（2-4分）；差（1分）	5	
	施工进度	对各投标人施工度进行比较，施工进度合理、建设时间短（5分）；一般（2-4分）；差（1分）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优（4-5分），良（2-3分），差（0-1分）	5	
	施工总体设计方案	对各投标人的施工总体设计方案进行比较，方案对各环节施工要点明确，劳动力、施工进度按排合理，组织管理、施工安全保障措施、施工质量控制明确，工艺、工序符合建设行业标准要求： 优（8-10分）；良（4-7分）；差（1-3分）	10	
商务 45%	投标人资质	对投标企业注册资金、工程承包资质等级及企业所取得的各种质量认证等因素进行评价， 优（6-8分），良（3-5分），差（1-2分）	8	
	企业实力	对投标企业近年来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技术人员等因素进行评价 优（12-15分），良（6-11分），差（1-5分）	15	
	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 优（4分），良（2-3分），差（0-1分）	4	
		近 5 年内在广东省内承建项目获得市级市政优良样板工程以上奖项的。（每个 2 分，最高 10 分） （原件备查）	10	
	商务响应程度	优于招标文件要求（2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 不利于业主的条件（0分）	2	
工程维护方案	维护方案应急时间，保修期限，维护人员安排 优（6分）；良（2-5分）；差（1分）	6		
70%	合计		70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投标人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前二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的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五、收标及开标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收标和开标。投标人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唱出每个投标单位、投标总价以及招标机构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内容。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做好有关记录，记录中唱出的结果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监督代表签字确认。



##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 政府采购项目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说明：本合同根据广东省建设厅推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09）编制而成，作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合同签订版本，合同条款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内容适当调整补充；

##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市政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茂名市迎宾三路148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根据《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图纸设计内容施工；。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相关工程的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及以上。

###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小写）：  （人民币）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协议书；
-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等修正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专用条款；
- 6、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节 《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广东省建设厅2009年版《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内容（粤建管字[2009]62号）。

## 第三节 《专用条款》

###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1、文书；2、传真。

###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本工程招标文件，2.本招标工程最高限价报告书，3.本工程投标文件。

###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建筑、环保、土方、市政及安装工程等的相关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可以延迟提供部份单位工程图纸。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完整的施工图纸 8 份。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不要求。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不要求。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茂名市市政管理局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邓生 邮编：525000

承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监理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2) 视为送达的其它方式：派人面交、特快专递、挂号信。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13.2 场内施工道路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修建、维修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综合考虑。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_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授权范围：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执行；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工程项目质量计划进行监督、检查；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等；⑨配合营销部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⑩做好工程完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交本部门资料员备案；⑪进行工程保修和处理用户意见。

## 19、发包人

###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开工前完成。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水、电由承包人自行制安，制安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由中标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三日。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中标人负责。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3 天内提供，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可以延迟提供部份单位工程图纸。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中标人负责。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 / 。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工农关系，处理工农关系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综合考虑在本投标报价中。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在开工前完成。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82 条规定期限支付。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名称、帐号银行转帐。

##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给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办公以及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本工程不要求承包人负责设计。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不要求。

##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_\_\_\_\_）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不得自行要求承包人改变施工图纸，工程变更需通过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

##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_\_\_\_\_）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4.3（4）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工程进度及结算资料应报经发包人认可，结算要经发包人审阅后方可签字。

##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_\_\_\_\_）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协议书签署前，中标人应按中标价的 5%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须以现金转账的形式提交。

若中标人不能按时足额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解除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本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并在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本项目属政府投资计划工程，不出具工程款支付担保。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_\_\_\_\_ / \_\_\_\_\_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_\_\_\_\_ / \_\_\_\_\_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履约担保内容：为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以及承包人对与其有劳动关系工人工资支付的担保。

(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扣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把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



包人的履约担保金。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导致建设工人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由发包人按照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确认及书面通知。发包人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向受益人支付索赔款。

(3) 发包人履约担保内容：   /  。

(4)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发包人应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月报表，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双方约定的其他责任：  /  。

### 31、不可抗力

31.1 (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31.1。

###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投保，承包人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购买保险，不承担安全生产责任。

###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  /  。

### 34、开工

###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  。

###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30**）天。

(1) （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2) （工程名称）单项（位）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  天。

###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  /  。

###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图纸要求和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及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

####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茂名市建设工程安全与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计算和管理方法》茂建字【2004】107 号规定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规定外，按照工程所在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规定执行。

####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按照《通用条款》46 规定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46 规定

####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通用条款本条规定要求。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规定要求。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及发包人约定的建安材料采购使用，本工程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带有合格证书，严禁以次充好。承包人每批次购进的材料，必须按设计、规范和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复验（送验）。复验结果属合格产品才能使用，并保存复验记录。如未经复验而用于工程，造成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随时抽查和复验，若属合格产品，则重复的复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复验结果属不合格产品，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工程量清单中列举的材料品牌为暂定牌子，发包人有权更改材料牌子、型号及规格，并按专用条款 68.2（6）条和 72.4 条规定结算。材料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看样，审核资料合格并认可材料价格后，方可定货。

####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

####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沥青混凝土必须为商品沥青混凝土，沥青混凝土路面必须使用摊铺机进行机械摊铺作业。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现行施工规范中所有要求隐蔽验收的部位。

###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本工程不需要试车。

###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

(2) （工程名称）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无。

###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按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年限执行。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按合同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的工作内容执行。

### 63、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27478.35 元。

63.2 在实际施工过程中，如增加设计图纸以外的工程内容所产生的费用从暂列金额中支付，但项目最终结算造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合同总价，如超出合同总价则按合同总价包干支付工程款。

###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本工程承包人需按本计划工期内施工完毕，不设提前奖。

##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每逾期一天, 承包人以人民币 3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 相应款项在工程结算时由发包人在工程款中扣取。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扣除预留金和零星工作项目费后的合同价款的 5%)。

## 67、优质优价奖

###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 本款不适用;

约定优质优价奖的等级:

##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工程量的偏差、(二)政府对工程结算的政策性调整、(三)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四)材料价格的波动、(五)施工条件的改变、(六)施工材料变更、(七)工期延误。风险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 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 不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 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不调整。

## 75、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所有的工作内容实行零签证。

## 76、物价涨落事件

76.1、本工程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风险费用的计算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6.2、本项目的暂估价材料的报价须由中标人另行报价并经发包人批准方可列入项目结算。

76.3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 /

76.4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 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

##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0%

##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发包人提供电子文本。

94.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合同副本的份数 八 份，其中发包人 四 份，承包人 四 份。

94.3 本合同文本由中标人负责印刷。

## 95、补充条款

95.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5.4 如承包人属外地企业，必须在茂名市城区范围内设立工程项目部并在茂名市城区范围内开设银行账户。

### 95.5 有关罚款

(1) 安全施工的约定：按施工规范及有关规定安全施工，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隐患。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提出有关安全、文明等问题要求整改的，承包人必须立即整改，否则将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在进度款中扣除。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施工期间必须保证施工的污（废）水的有序排放，不得污染周围环境，所需费用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书中，如承包人原因造成对环境或附近村民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 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茂名市市政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建质[2005]7号文件《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经协商一致，对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构筑物、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道路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期 1 年。

####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 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构筑物、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质保服务：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保修

有关制度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缺陷责任期内, 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承包人应负责维修, 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 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证金, 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 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 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 承包人不承担费用, 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并且有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 廉政合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国家、广东省、茂名市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茂名市市政管理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 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

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政府工程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本地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章单位）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茂名市市政管理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

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茂名市政府采购

## 投标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文件目录

<u>一、资格性文件</u> .....	页码
<u>二、商务部分</u> .....	页码
<u>1、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u> .....	页码
<u>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u> .....	页码
<u>4、履约进度计划表</u> .....	页码
<u>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u> .....	页码
<u>6、商务条款响应表</u> .....	页码
<u>三、技术部分</u> .....	页码
<u>四、价格部分</u> .....	页码
<u>五、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u> .....	页码
<u>六、开标信封</u> .....	页码

**★以上目录内容要求可以根据实际要求修改，但必须含有以上内容。**

###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采购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检查	投标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人民币___元整（¥ 元） （转帐、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现金、支票、汇票、银行保函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他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资格性文件

### 1、投标响应函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茂名市迎宾三路148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招标编号: ZC14M02N2711】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b>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b>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p>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p> <p>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p> <p>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p>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招标编号：ZC14M02N2711**）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可以采用转帐、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投标人归还的保证金收据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保证金。

#### 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招标编号：ZC14M02N2711）的招标，本单位愿意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合格投标人要求的资格文件；
  3.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招标编号：ZC14M02N2711）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 4)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5) 我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工程，若有，将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5、投标承诺书

###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本投标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招标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招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投标供应商自愿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投标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投标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投标保证金。

4. 保证投标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受招标文件的约束并履行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

投标人（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 三、商务部分

#### 1、投标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sup>2</sup>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提供 2012 及 2013 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2、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时点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请留意评审细则是否要求提供验收报告）。

##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 技术人员						
	...					

提供项目经理证、施工五大员证（预算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以上人员的社保证明；



#### 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谈判/报价供应商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质保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售后服务的要求		
11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技术部分

### 4.1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组织管理；
2.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3. 主要施工工艺；
4.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5.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6. 施工质量控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价格部分

###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
招标编号	ZC14M02N2711
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            元)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_天
备注：详细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注：

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投标人投标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按清单数量施工。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六、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茂名市迎宾三路 148 号大院停车位改造工程（四期） [招标编号：ZC14M02N2711] 的招标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茂名市物价局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计）。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茂名市众诚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七、开标信封

### 开标信封内装

1. 投标报价一览表（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
3.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说 明】** 本“开标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